**嘉庚创新实验室**

**磋商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

**氢氧燃料电池测试系统**

**采购编号： JGYQ-2021TP-085**

**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1. **磋商邀请**

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办公室受实验室采购领导小组的委托，以磋商谈判形式就氢氧燃料电池测试系统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采购编号：JGYQ-2021TP-085
2. 采购项目：氢氧燃料电池测试系统
3. 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人民币497580元（最高控制价）
4. 供货地点：厦门大学翔安校区
5. **报价截止和磋商时间：2021年10月8日上午9：30**
6. 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截至时间：报价人必须在2021年10月7日下午15点前（节假日除外），以邮件方式进行报名（详见附件报名函），逾期视为放弃竞标机会。
7. 开标地点：厦门市思明南路422号厦门大学颂恩楼615室
8. 本批采购的咨询联系人

技术需求方面请联系用户单位： 王老师 15959212261

磋商报名等方面请联系：

贺老师 0592-2882502

zyhe@xmu.edu.cn

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管理室

 2021年9月23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文件 | 1. 报价书；
2. 若报价产品为进口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对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代表的身份证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开业不足三年的，自开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廉政承诺书；

以上任意材料未提供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
| 2 | 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不允许活页装订，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二章 采购项目说明及要求**

1. **采购项目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氢氧燃料电池测试系统 | 3套 | 1.电子负载器使用负载型式：电阻型负载最大功率：≧300W\*功率精确度：≦±(0.1%+0.1% of f.s)电流范围：0~60A电流分辨率：0.01mA/0.1mA/1mA，3档可选\*电流精确度： ≦±(0.1%+0.1% of F.s);电压范围：0~80V电压分辨率：≦1mV电压精确度：≦±(0.05%+0.1% of F.s)冷却方式：空冷功能：恒定电流、恒定电压、恒定功率2.燃料流量控制：界面型式：阳极燃料 X1，阴极燃料 X1 阳极燃料控制气体种类：氢气（H2） 流量控制范围：≧0.04~2 NLPM (50：1 turndown)阴极燃料控制 气体种类：空气 (Air)流量控制范围：≧0.1~5 NLPM (50：1 turndown)质量流量计精度：≦± (0.8% of reading +0.2% of full scale setting) 流量控制精度：±1% full scale setting (稳态)运行模式：阳极/阴极可自动透过质量流量计进行氮气吹扫的功能，可控制氮气吹扫的流量与吹扫时间，并且可使用手动或软体脚本编辑自动吹扫时间。3. 燃料加湿控制加湿方式：鼓泡加湿\*露点控制：RT+10℃～90℃露点控制精度：≤±2℃ (稳态)\*燃料具备干湿气切换功能4.温度PID控制器数量：3组阳极加湿器/出口加热带温度阴极加湿器/出口加热带温度电池温度控制温度范围：0~90℃温度量测精度：≦±0.5℃ (稳态状态)感温器种类：Thermocouple，Type T 5.安全保护机制安全保护种类：过/低温度、燃料供应异常、实验室安全异常保护保护机制：负载移除、温度移除、燃料移除、氮气吹扫氢气侦测器：一组紧急暂停：一组6.软体功能测试程式设定功能自动工況设定：电池数目设定(片数)反应面积大小设定低电压保护设定(使用者自义)燃料设定功能:燃料气体流量设定阴阳极化学计量比设定资料擷取速度：0.2秒/点人机介面更新速度：1秒资料格式：Excel格式 (.csv)应用系统：PC Windows系统软体可远端连线进行修正更改或操作教学全体显示语言：英文搭配电脑一组 |

**注：以上技术指标为参考基本指标，各投标方可根据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推荐其他性能或性价比更优的仪器参与投标。▲项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项的参数为必须技术参数。**

**二、采购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
2. 如报价人提供进口货物，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经销代理证书的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进口整套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进口产品，供应商必须负责为用户安装调试。
3. 报价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报价代表的授权书原件。报价代表必须为报价单位员工，需提供身份证明及医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4. 报价文件必须包含报价书、报价一览表、报价货物说明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报价货物生产经销代理证明或授权书（经销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及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主要内容，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本次采购的报价文件需正本1份、副本5份。
6. 非免税设备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持中标通知书与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管理室处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合同订立的基础。
7. 进口免税设备采购合同按嘉庚创新实验室相关规定执行，中标单位与用户签订技术协议，由嘉庚创新实验室与指定外贸代理公司签署委托代理合同。
8. 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持中标通知书与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管理室处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技术和服务协议、合同订立的基础。
9. 付款条件：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合同签订且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90%，10 %质保金。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100%不可撤销信用证，30%见单即付，70%验收合格后付。

1. ★投标文件不允许活页装订，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报价要求**

（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提供人民币报价，总报价为本次采购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用户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施工配合费、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按CIP XIAMEN外币报价。原产地美国产品因贸易战产生的全部加征关税由投标人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2、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使用常规知识、技术特点、安装、使用、维修和一般的故障判断等知识的培训，使采购人能正确使用及维护设备，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保修期：在采购文件上必须对保修期做出承诺。保修期至少壹年（招标参数中有明确保修年限要求的按具体要求保修）。保修期自用户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五、验收条件**

1．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有关国家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作为验收标准。

2．用户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用户出具的验收合格书至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管理室处根据合同规定办理付款手续。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整改，仍旧不合格的，用户有权退货。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定义

（1）. “采购人”详见磋商邀请。

（2）. “磋商货物”指本磋商谈判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

（3）. “服务”指本磋商谈判文件所述磋商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4）.“潜在磋商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5）. “磋商供应商”指接受谈判小组邀请获得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单位。

（6）.“成交供应商”指经谈判小组审查通过，资产采购管理室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3.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谈判文件格式填写)。

6.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资产采购管理室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资产采购管理室将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磋商供应商发出。收到通知的磋商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

**（二）磋商程序**

1. 组建谈判小组
	1. 资产采购管理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磋商准备与初步评审
	1. 响应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谈判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谈判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1. 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本文件“响应人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部分中，带\*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6. 未按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报价的；
7. 不符合磋商谈判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8.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磋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 1.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供应商首轮报价、技术及服务的响应情况选择不少于两家供应商进入磋商谈判环节。
	3. 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进入磋商谈判环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报价一览表响应价格与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响应价格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 响应的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响应人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5.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在磋商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磋商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成交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议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议。
	5. 综合评议法，依照以下标准进行评议：1．报价价格；2. 报价产品品牌、质量和技术性能及产品授权。主要评审因素有：方案中所提出报价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指标，报价产品的市场评价，报价产品和备品备件的标准化、系列化以及产品授权；3.售后服务。主要评审因素有：报价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保证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本地化技术服务；4．市场信誉。主要评审因素有：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奖励、政府采购纪律和交货期等。
	6.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谈判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招标价格，技术方案，企业注册资金、企业规模、品牌代理实力、经营能力、企业管理水平。
6. 确定成交人
	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响应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4. 采购人也可授权谈判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人除磋商谈判规定外，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 评标过程保密
	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资产采购管理室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督部门举报。
8. 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监督部门反映。
9. 采购项目废标
	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谈判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 废标后，资产采购管理室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第四章 谈判文件说明**

一、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邀请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和工商营业执照有效复印件壹份；

4.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报价文件编写：

1.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注明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

2.报价文件分正本壹份和副本伍份，在每一份报价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报价文件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名。

4.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5.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

6.以电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7.报价人应将文件装订成册。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时间变更

1．报价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依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询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四、报价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天。

 **第五章、谈判文件格式**

格式1 报价书

致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管理室

根据贵方为（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投标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5份。

⑴报价书、报价一览表、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价格一览表。

⑵资格证明文件

⑶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1、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4、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增值税 （专用/普通）发票，税率为 。 |

格式3 报价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及配置 | 性能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合同包：

|  |  |
| --- | --- |
| 采购要求 | 报价响应 |
| 合同包/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响应情况 | 报价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中应将报价货物或服务项目按采购要求的技术、商务、服务等要求逐条列明，说明报价响应情况。

2、报价人应保证报价响应情况的正确性、真实性，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 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5 报名函

致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管理室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单位确认参加贵方采购编号：\_\_\_\_\_\_\_\_\_\_\_采购投标(如有合同包，请写明要投标的合同包)。

投标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6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及承诺书（参考格式）

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管理室:

我方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我司确认按 （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有权销售我司制造 （货物名称），并确认其作为独立的投标人在贵方关于 （招标项目名称）的 （招标编号）招标中参与投标。

作为制造商，我方确认知悉招标文件所列全部内容、认可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各项文件，确认由我方制造并提供的 （货物名称）满足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我方并确认一旦中标，对于投标人在与贵方签署的“供货和技术服务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不可撤销地向贵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正式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职务和部门：

（注：请附制造商公司主体证明材料，对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制造商，需依照中国法律提交相关公证/认证文件。）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_\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报价人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报价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报价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格式8 售后服务承诺

致：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管理室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的报价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9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廉洁诚信自律承诺书**

嘉庚创新实验室资产采购管理室：

为配合加强嘉庚创新实验室招投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共同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嘉庚创新实验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投标人在参与贵校的修缮工程、货物与服务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并作如下廉洁自律承诺：

1.不向采购人、评委和采购工作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行贿和送回扣，不以各种名目私下给以上人员或单位赠送有价证券和进行各种赞助，如自愿表示对实验室给予其他形式优惠，将在投标书、承诺书或合同书中标明。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等违法行为。

3.不排挤其他投标人或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而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4.不伪造、借用、盗用、转让、或将资质(格)借与他人参与投标。

5.不违规将中标项目转标、分标；确保项目经理在报名、资格审查、投标、开标、评标、施工过程中身份一贯制。

6.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说情、解脱或托人说情等变相干扰公正处理。

7.自觉遵守嘉庚创新实验室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和采购的有关规定，不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至少一年内不能参加嘉庚创新实验室任何投标；造成损失的，实验室保留通过法律进行追究的权利。凡属违法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实验室有关规定视情节进行党纪政纪处理或交由司法机关处理；凡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失或影响项目进展的，由个人承担责任，并视情节接受处理。

自愿接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各方的互相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代表（项目经理）签名：

20 年 月 日

格式10 合同书

|  |
| --- |
|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嘉庚实验室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嘉庚创新实验室 签订地点：福建省厦门市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 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详细参数、质量要求见技术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未税单价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价格为本次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用户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制造、运输、采购保管、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施工配合费、税收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与保修**

2.1、质量保证：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所有货物质保期为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需定期派人上门检查，质保期内所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进行免费的维修及免费更换零部件。

2.2、质保期自□每批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 □全部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货物依法标注有效期的，其有效期不得少于前述质保期；若与国家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较高要求执行）；如乙方公开对外承诺的质保期高于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质保期，以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时间为准。

2.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申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包装及供货清单**

3.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3.2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用户手册、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第四条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乙方在现场安装时要注意保管未交付甲方的货物，同时注意安装地点及周围的环境卫生，严格进行文明施工，装卸、运输、安装时不得损坏办公地面和其他设施，如损坏需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维修费用。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将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货物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检测对部分货物造成的破损，乙方应无偿在安装、调试完所有货物前给予修复。若达不到投标书中承诺及国家标准的品质及环保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退回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货及验收(按投标文件填写)**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具体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应将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甲方。若乙方未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补齐，若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采购的货物运送至 ，并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直到交付使用。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交付推迟，由双方重新商定交货时间，乙方需自行承担仓储费及因延迟交货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3 乙方货物在进场前须经甲方检验确认后方可进场。乙方在现场安装时要注意保管未与甲方移交的货物，同时注意安装地点及周围的环境卫生，需严格进行文明施工，装卸、运输、安装时不得损坏实验室地面和其他设施，如损坏需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维修费用。

4.4 甲方应当在到货之后（如有安装则在安装结束之后）对货物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指定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货物验收单上签字，则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经甲方提出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与条件**

6.1货物交货付款

甲、乙双方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交货付款：

①合同签订后，用户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货款的95％（人民币大写） 元整（￥ ），余下的5％（人民币大写） 元整（￥ ）作为维修服务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凭用户的维修服务合格证明一次付清。

②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下单凭证预付货款的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余下的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作为维修服务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凭用户的维修服务合格证明一次付清。

 ③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下单凭证预付货款的95％（人民币大写） 元整（￥ ），余下的5％（人民币大写） 元整（￥ ）作为维修服务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凭用户的维修服务合格证明一次付清。

若甲方预付款时需要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应及时提供。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的正式发票。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7.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 （时间）支付。

**第七条** **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填写)**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提供伴随服务与售后服务，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乙方对甲方依照本合同提出的保修等要求，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3日内维修完毕，若遇重大故障可延迟到15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若无法维修的，乙方应免费进行更换。

7.2 若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修服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届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减前述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3 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后维修仅收取零部件费用。

7.4 质保期后，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采购货物的配套配件时，乙方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时期的市场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向乙方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金额的1‰赔偿给乙方，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8.2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货总金额的1‰赔偿给甲方，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一切因乙方不履行或逾期履行本合同所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及其他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若更换一次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要求乙方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所对应的合同含税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因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逾期交货或安装，则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条款的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8.4 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退货，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货款，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所退货物货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

8.5 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守约方启动司法程序维权的，守约方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6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九条 送达条款**

9.1 本合同签订、履行和仲裁、诉讼、执行以及其他法律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以邮件快递寄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各方当事人地址或者营业执照记载的住所地，自邮寄快递交邮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送达。

9.2 如果一方地址或住所地发生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及案件受理机构（若有）方为有效，否则造成相关法律文件或者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将视为已经送达，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被送达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履行及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厦门仲裁委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除纠纷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第十一条 其 他**

11.1 乙方应做好生产、运输、拆卸、安装、调试等安全管理工作，为相关人员、设备、车辆购买保险，如果在全部货物调试完毕交付甲方使用之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生效。

11.3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嘉庚创新实验室 乙方：

签约代表： 代表：

开户行：工行厦门厦大支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MB1C15088Q 账号：

合同邮寄地址：厦门大学翔安校区能源 地址：

材料大楼3404室

电话：0592-2882502 移动电话:

使用方：

使用方代表及电话;

收货地址：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